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 01 破申 328 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

法定代表人：朱某。

委托代理人：欧阳文韬，广东耀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环市。

法定代表人：裴某。

申请人某甲公司以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在本院审查本案期间，某甲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某甲公司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撤回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某甲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审 判 长 田 绘  
审 判 员 年 亚  
审 判 员 范晓玲

二〇二六年 六 月 一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崔馨月  
书 记 员 蔡晓屏